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揭阳市公安局完善高速公路重要点位交通监控设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公安局完善高速公路重要点位交通监控设备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一、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供应商应具备信息工程监理能力等资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揭阳市公安局完善高速公路重要点位交通监控设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2、建设单位：揭阳市公安局。
- 3、项目地点：揭阳市。
- 4、项目概况：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三、服务的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 T50319-2013) 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项目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等。

四、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止。

五、服务费用

揭阳市公安局完善高速公路重要点位交通监控设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预算价 38500.00 元(总价包干，具体金额以项目签订合同为准)。

六、服务承诺

-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备齐资格审查文件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审查，资格审查文件至少包括《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对应业绩材料、本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项目服务人员名单（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人员若干名）和有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负责人现场出示身份证原件）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中选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必须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加盖法人公章。

2、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人证合一。

3、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中选人负责。

4、中选人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具备较强专业的现场监督和信息化项目经验；如中选人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5、项目建设期间，监理人员必须每天到达现场打卡，全程跟进项目进度和实施监理服务，一旦发现监理人员不在场，选取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追究中选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更换监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提供新监理人员的资质等相关信息。新更换的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符合监理岗位要求。选取人有权对更换的必要性和新监理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监理单位应确保新老监理人员做好工作交接，保证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监理单位擅自更换监理人员且未履行告知等相关程序，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七、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揭阳市公安局完善高速公路重要点位交通监控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后，中选人开具正式发票，选取人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选人支付100%合同款项，上述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核准时间，中选人在规定时间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八、其他要求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4、本监理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项目资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列入“黑名单”，选取人将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本项目与中选公告网上公示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安排项目负责人到选取人办公地点洽谈合同签订有关事宜或无法按本需求书第一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2、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 3、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 4、分包、转让本监理业务的。

5、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服务期限要求完成监理服务。

十、选取方式

通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取。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12月18日